

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夯实信息披露编制工作的基础，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信息披露方面的作用，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应在上市公司年报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

第三条 每会计年度结束后的三个月内，公司管理层应向每位独立董事全面汇报公司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根据独立董事的要求，公司应安排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进行实地考察。上述事项应有书面记录，必要的文件应有当事人签字。

第四条 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前，公司财务负责人应向每位独立董事书面提交本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它相关资料。

第五条 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和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年报前，公司应至少安排一次每位独立董事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见面会，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独立董事应履行见面的职责。上述见面会应有书面记录及当事人签字。

第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在年报中就年度内公司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第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独立董事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公开披露。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独立董事与公司管理层、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以及相关会议的召集和组织，积极为独立董事在年报编制过程中履行职责创造必要的条件。

第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执行。

第十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实施。

第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并解释。

2008年4月25日